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CY-D2026-0009

项目名称：“理响中国”党的创新理论网络传播精品分享会活动承办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 应 商：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CY-D2026-0009

采购人：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

供应商：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理响中国"党的创新理论网络传播精品分享会活动承办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下旬止，活动期间顺利完成采购项目需求的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价款为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合格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调整、市场波动、临时增加服务内容等产生的额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000-JSCY-D2026-0009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为做好2026“理响中国”党的创新理论网络传播精品分享会服务保障工作，拟采购活动承办服务，主要包括活动场地和相关保障、现场执行、会务保障、交通保障、宣传、摄影摄像、公共素材库搭建等相关服务。

第五条 服务保障（根据甲方指定，乙方负责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活动场地：配备活动所需的专业设备设施。

（1）场地包含舞台、观众席、基本的大屏及音响设备。包含舞美进场及搭建、彩排、正式演出等共3天。舞台宽度不少于40米，深度不少于25米。配备主屏尺寸16m宽*6.5m高（像素4096*1664），侧屏1：2m宽*7米高（像素512*1792），侧屏2（台口弧形）：4m宽*7米高（像素1024*1792，），耳屏：1902宽*1080高（像素）。

（2）观众席可容纳500人以上。

（3）音频系统需支持多通道拾音，配备8个麦克风，覆盖无死角，保证发言者声音清晰度，具备回声抑制、啸叫消除功能。配备6个机位，视频系统分辨率为4K，支持信号实时切换、多画面合成，关键环节需设置双机热备（如导播台、主服务器）。

（4）现场网络保障

网络架构需采用物理隔离方案，确保活动现场用网，核心网络设备需具备入侵检测、病毒防护功能，带宽冗余量≥50%。

（5）故障响应机制

明确各类故障处理时限：设备硬件故障≤15分钟修复，信号中断≤5分钟恢复，网络故障需启动备用线路（切换时间≤30秒），并提供详细应急通讯录（含7×24小时响应电话）。

（6）冗余保障配置

供电系统需采用双路供电+UPS备份，续航能力≥2小时，关键设备单独配置备用电源。准备全套备用设备（麦克风、投影仪、交换机等），确保与主设备兼容，可快速替换。

（7）验收与考核指标

音视频系统连续运行无故障时长≥会议总时长的120%；网络中断累计时长≤5分钟/场；参会人员技术服务满意度≥95%（以现场问卷为准，抽查人数不少于参会人数10%）。

2、人员配备：根据项目需求配备专业的执行、保障人员，合理分工，保障项目工作顺

利开展。

（1）项目负责人工龄需在15年以上且有副高级职称、技术骨干工龄需在10年以上且拥有相关证书。

（2）现场负责人工龄需在8年以上。

（3）导演团队不少于8人。

（4）专业主持人不少于2人。

（5）礼仪不少于3人。

（6）提供专业舞美团队不少于20人。

（7）提供摄影摄像团队不少于15人。

（8）提供专业保障人员，会议现场保障人员不少于20人，需包含音视频调试、网络运维、应急保障等专职岗位，且关键岗位需设置AB角备份机制。

3、现场执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舞美、现场执行等所需的专业设备设施，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工作。

（1）舞美：包含1座异形基础台；台口内发光景片；顶部主题发光灯箱；屏幕背架；室内LED屏；提词器；不少于40台1400W以上图案切割灯；不少于80根长条频闪或1*10长条矩阵灯；舞美所需控制设备；外景展陈及舞台装卸、舞台人工等。

（2）现场执行：包含节目设计及排演（包含演员、策划及人形机器人的使用等）；江苏分享内容环节设计制作、现场视觉制作（包含活动主KV、大屏素材、物料包装、暖场视频、开场视频、发布短片）、启动道具、所需物料设计制作等。

（3）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点和检验标准。在制作过程中，需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进度，汇报内容包括已完成的工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同时，要建立沟通机制，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需稳定，核心成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需提前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保证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低于原成员。

（4）后期制作技术要求。剪辑工作要保证画面的流畅性和逻辑性，节奏需与内容相匹配。剪辑标准需符合行业规范，如镜头切换自然、无跳帧等。字幕制作要准确、清晰，字体选择庄重、易读的字体，确保在不同设备上都能清晰显示。字幕颜色要与背景形成鲜明对比，

避免出现模糊或难以辨认的情况。

（5）交付成果：交付数量方面，除了最终的成品视频，还需提供原始素材、后期制作的工程文件等，以便后续可能的修改和再创作。所有交付成果需刻录在光盘或存储在移动硬盘中，并附上详细清单。

（6）在项目验收后的3个月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修改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若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果出现质量问题，需免费进行修复或重新制作。同时，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需要长期保存的成果，可提供相关的长期存储和备份。

4、会务支撑：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交通、酒店驻点保障、物料等相关会务保障工作。

（1）提供交通车辆包含3辆考斯特、10辆GL8、7台大巴。

（2）物料保障包括会议手册不少350本，立屏不少于40块，相关证件不少于400张。

（3）岗位分工：酒店驻点不少于15人，包含：签到、引导、后勤、应急等专人定岗，互不脱节、补位及时。

5、宣传：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1）本宣传项目需实现以下目标：在项目执行后的1周内，相关信息的网络曝光量达到1亿次以上。

（2）开展专题集纳、预热宣推、现场宣传、评论文章、矩阵传播、话题运维、海外推送等全方位网上宣传。包含搭建2个融媒体专题，集纳活动稿件；不少于5条原创图文短视频产品；不少于2条预热短视频及图文产品；3张倒计时海报；图片直播；不少于12条的现场拆条；1篇综述产品等。

（3）重点推出《V观十五五》网络主题宣传。包含话题运营，不少于4条短视频，AI漫评不少于4篇，深度网评不少于4篇等。

（4）宣传渠道需包括移动新闻客户端、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

（5）团队负责人需具有5年以上相关宣传经验，熟悉网信工作的特点和要求，曾成功组织过类似的大型宣传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包括文案撰写、设计制作、视频拍摄与剪辑、新媒体运营等。其中，文案撰写人员需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设计制作人员需熟练使用各类设计软件，视频拍摄与剪辑人员需有2年以上相关经验。

（6）宣传效果评估

1）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阅读量、转发量、评论量。

2）评估方法：阅读量、转发量、评论量采用移动新闻客户端、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抖音号后台统计数据。

3）评估时间节点和报告提交要求：在项目执行结束后，供应商需提交宣传效果评估报告。报告需包含各项指标的具体数据及分析，对宣传效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7）应急处理

1）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对宣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负面舆情、信息错误等）进行预判，并明确应急处理的流程和责任分工。

2）当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向采购人报告处理进展情况。处理结束后，需提交应急处理报告，说明情况、处理措施及结果。

6、摄影摄像：提供6讯道录制所需设备，分辨率为4K，包含摄像机、切换台、存储设备等；提供摄录所需工作人员，包含摄像师、摄像助理、导播等；含彩排和活动当天。

7、公共素材库搭建：

搭建公共素材库，公共素材库容量为1T，上下行带宽均为100M。提前梳理并上传短视频、图片、文字等素材；做好活动现场视频采集并制作拆条短视频，供所有参与活动宣传的媒体使用。

8、安全要求：在开展活动时，场地、设备设施等各方面均符合安全标准。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如采购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供应商全额追偿（包括向第三方赔偿、被行政部门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9、其他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第六条 服务资料归属和知识产权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内容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如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权利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确保资料

完整、清晰、便于查阅。乙方需确保所提交资料无任何第三方权利瑕疵，如因资料侵权导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其他项目、为第三方提供服务等）。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乙方需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内部数据资料移交甲方。

4、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成果、著作等（下称“服务成果”），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也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成果的原创性，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出现他人举报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重做，乙方拒不修改、重做或修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询问后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或口头答复。

（2）有权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实施过程等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需认真听取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若对甲方意见有异议，需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如消极怠工、擅自离岗、未按标准开展工作等），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因乙方未及时提出资料缺失或不完整问题导致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需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逾期。

（2）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项目出现延误风险，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在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视频、照片等）各1套。资料需经甲方审核通过，不合格的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重交。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数据、客户信息、合同条款等），若因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且不会对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引发投诉、维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垫付了相关款项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第九条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乙方的服务承诺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追索所受到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3、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需赔偿甲方为挽救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救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费用支出明细需报甲方同意。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需提交书面盖公章的服务完成情况报告等以作评估验收佐证。涉一次性付款的，通过甲方评估验收（“具体按照验收实际工作成效评估核算”）合格后二个月内付清合同款。如果评估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应付款比例10%-30%。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服务费、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者交付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甲方声誉损失赔偿、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连续2次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或者逾期交付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甲方声誉损失赔偿、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付款项。

9、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2）乙方造成任何主体合法权益的损害，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的；

（3）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4）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实施的；

（5）违反保密义务的；

（6）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0、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向违约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验收意见予以书面确认，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3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代表人：

日　　期：2026.4.27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　　期：2026.4.27